

「貧窮」與「非貧窮」間存灰色地帶？

李樹甘 吳祖堯 香港樹仁大學商業、經濟及公共政策研究中心

筆者於八月三日的文章提到，以「減少貧窮線以下的人數」作為目標，監察政府的扶貧政策，可能存在一定問題，未必能幫助最有需要、最貧窮的市民。其實，「貧窮」本身就是一個非常模糊的概念，而我們必須明白「貧窮線」只是一個對「貧窮」這一模糊概念的量度標準。因此，社會對「貧窮線」存有疑問是可以理解的，當中不少質疑都是有建設性的，有助於完善「貧窮線」對「貧窮」的量度。我們討論「貧窮線」的目的，應是為了更能幫助貧窮家庭，而非為了在一場辯論中取勝。

「貧窮」與「非貧窮」之間有著不少灰色地帶，例如是否家庭收入高於「貧窮線」一元，就不算是貧窮，低於一元就是貧窮？如果某些家庭的經濟支柱從事一些以日薪出糧的工作，當工作日數充足時，他們的收入可能大幅上升，令這些原本處於「貧窮線」以下的家庭的收入稍高於「貧窮線」，他們是否就脫貧了？相反，當工作日數於某一時期減少時亦可能使他們「忽然貧窮」起來。

明顯地，問題是出於以「收入」來界定「貧窮線」，而「收入」是一個非常波動的變量（Variable），隨著一些意外而波動，例如某些家庭的支柱因病而失去工作或某時期的工作日數不足等等。我們可以想像，當貧窮家庭的收入於某一時期上升，他們更傾向於將多出的收入儲起，因為他們知道，這次收入的上升不屬於恒常（Permanent），而只是短暫或偶然的上升，儲起的收入將用於收入下降的時期來維持必須的支出。而當貧窮家庭的收入於某一時期下降時，他們也必須滿足其最基本的生活，即維持最基本的開支。

扶貧政策應幫「長期貧窮」

於此時期，他們可能透過使用積蓄或借貸（如果可以的話），去維持最基本的開支。同樣道理，即使處於「貧窮線」以上並遠離「貧窮線」的家庭，也會因個別意外而有「忽然貧窮」的可能。扶貧政策應幫助「長期貧窮」(Chronic poverty)的家庭，而以「收入」來界定的「貧窮線」，存在「忽然貧窮」和「忽然脫貧」的情況，顯然未能有效地界定「長期貧窮」。

以上的分析，是參照 1976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費利文(Milton Friedman)的「恒常所得假說」(Permanent income hypothesis)，當然，「恒常所得假說」本身並非用於解釋「貧窮線」，筆者只是借用了這個概念。在上述情況中，我們不難看出當中有一個變量（Variable）的波動性相對於「收入」為低，那就是「支出」。

換言之，若收入的上升或下降只屬短暫，人們可以透過儲蓄或使用積蓄和借貸，去平衡「開支」。無論短期的家庭收入為多少，如果其「開支」長期處於低水平，這些家庭為「長期貧窮」家庭的可能性十分高。故此，以「開支」來界定「長期貧窮」比以「收入」來界定較為優勝。

無論如何，「貧窮線」已經訂立了，使用的量度指標是「收入」而非「開支」。畢竟使用「收入」中位數來界定的「貧窮線」是國際慣例，好處是易於收集和更新數據。然而，我們可否就以「收入」作為量度指標所帶來的潛在問題，對「貧窮線」作出一些調整來強化它的作用呢？若使用一籃子基本貨品開支作為基礎，建立一個指數，用以調整「貧窮線」，使其更有效地反映「長期貧窮」家庭的數目，扶貧政策的對象也更清晰，不會有太大的波動。若實際情況許可，或者直接以「開支」取代「收入」來定義「貧窮線」會更好？這點有待研究。